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6 股；
- 2、流通股股东获付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 月 24 日；
- 4、对价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2 月 6 日；
- 5、公司股票复牌日为 2006 年 2 月 6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6、自 2006 年 2 月 6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由“空港股份”改为“G 空港”，股票代码“60046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的上市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6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14,400,000 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2、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6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 开发公司	95,263,364	68.05	-13,717,925	81,545,439	58.25
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	1,953,252	1.40	-281,268	1,671,984	1.19
3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 限公司	1,806,758	1.29	-260,173	1,546,585	1.10
4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 中心	488,313	0.35	-70,317	417,996	0.30
5	北京空港广远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488,313	0.35	-70,317	417,996	0.30
	合 计	100,000,000	71.43	-14,400,000	85,600,000	61.14

三、股权登记日和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24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2 月 6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2 月 6 日起（与上市日相同），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空港”，股票代码“60046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

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社会公众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5,263,364	-95,263,364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36,636	-4,736,636	0
	非流通股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81,545,439	81,545,439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054,561	4,054,5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85,600,000	85,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40,000,000	+14,400,000	54,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14,400,000	54,400,000
股份总额		140,000,000	0	140,00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81,545,439	G+36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1,984	G+12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1,546,585		
4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	417,996		
5	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7,996		

八、其他事项

1、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宜，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通讯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5 层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 - 80489305

传 真：010 - 80491684

联 系 人：郭洪洁 安静峰

2、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及摘要
- 2、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 3、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 月 20 日